

衣 食 住 行

离 不 开 的

100 个

法 律 锦 囊

为你的幸福生活保驾护航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衣食住行
离不开的
100 个
法律锦囊

法律出版社大众出版编委会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衣食住行离不开的100个法律锦囊 / 法律出版社大众
出版编委会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4.1

ISBN 978-7-5118-5232-8

I. ①衣… II. ①法… III. ①法律—基本知识—中国
IV. ①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183281号

衣食住行离不开的100个法律锦囊
法律出版社大众出版编委会/编

编辑统筹 大众出版分社
策划编辑 朱海波
责任编辑 朱海波
装帧设计 乔智炜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嘉恒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 沙磊

开本 787毫米×1092毫米 1/16
印张 23.5
字数 405千
版本 2014年1月第1版
印次 2014年1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5232-8

定价:39.8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前言

衣食住行,简简单单的四个字,却道破了老百姓日常生活中最重要最根本的四件事。有这四件事做基础,生活就有了样子;把这四件事打点好,日子就能过得红红火火。但这四件事无论哪件出了岔子都会让人不舒服,生活啊,幸福啊,也就免谈了。

衣

本来挺高兴买件新皮衣,穿两天,皮裂了,原来是假的!上千元难道就打水漂了?这时候该怎么办?其他糟心事就更多了,比如,虚假广告,产地不清,“三包”不兑现,厂家、商家来回踢皮球,推卸责任。这时候,该怎么办?

食

一家人挺高兴上馆子吃顿饭,饭店酒水贵,自己带上一瓶,这叫会过日子。可刚坐下,对不起,自带酒水得交“开瓶费”。餐馆有义务提供符合卫生标准的餐具和纸巾,可就是要收取“消毒餐具费”。刚买的东西就被认定为不合格产品。碰到这些事,又该怎么办?

住

辛辛苦苦攒了好几年钱,加上亲朋好友的支援,想买套房子,偏偏刚住进去,房子漏水了,新购置的家具全泡了,这踏实日子还过不过?面积缩水了,交房延期了,和开发商的承诺不一样了,各种烦心事都可能发生。签订购房合同对咱们来说更是心里没谱,怎么看合同?怎么协商?最后又该怎么签订?至于租房子的,要是一不小心,跟个假房东签了合同,不仅交的房租得打水漂,能不能继续住下去都成了问题。碰到这些事,又该怎么办?

行

现在路上的车越来越多,出行安全十分重要。但万一碰到交通事故,该怎么处理呢?“拼车”到底可不可行?什么情况构成交通肇事罪?如何办理车辆保险和索赔?出去玩,旅游,碰到意外事件,该怎么办?散步时被狗咬了,该如何处理?

⇒法律锦囊

现在都说是法治社会了,老百姓心里也都有法律这根弦。要解决上面提到的那些衣食住行中的问题,拿起法律的武器,无疑是最重要的解决途径之一。

这本书汇集、整理了衣食住行中最常见的问题,告诉你那些平时忍一忍就过去的事情了是你占着理,告诉你那些让人郁闷的事是有办法对付的,告诉你如何通过法律理性地、智慧地解决。这些问题的解决方案就是一个一个锦囊,为你的幸福生活保驾护航。

目 录

Part 1	1
衣	1
锦囊 1:买东西时商店不给我购货凭证,我能答应吗?	3
锦囊 2:广告说明与商品的实际功能不符,消费者可以向经营者追究责任吗?	5
锦囊 3:经营者隐瞒或者虚构产品情况的行为是否侵犯了消费者的知情权?	9
锦囊 4:是特价商品就可以概不退换? 特价商品到底该怎么“特殊对待”?	12
锦囊 5:发现购买的商品和样品不一样时,消费者有哪些权利?	15
锦囊 6:商品出了质量问题,商场却和生产厂家踢皮球,我该怎么办?	18
锦囊 7:消费时受到了欺骗,消费者有要求“双倍赔偿”的权利吗?	21
Part 2	23
食	23
锦囊 8:生产、销售不安全的食品构成犯罪吗?	25
锦囊 9:商家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时,要尽到何种程度的说明义务?	33
锦囊 10:遇到“强买强卖”怎么办?	35
锦囊 11:谁该为“消毒餐具费”埋单?	37
锦囊 12:商家可以因为“用户使用不当”免除自己的责任吗?	39
锦囊 13:去酒店自带酒水要收开瓶费,合理吗? 该怎么办?	42
锦囊 14:刚买的东西就被认定为不合格产品,消费者该怎么办?	44
锦囊 15:生产经营食品引发食物中毒的,经营者应当承担什么责任?	46

Part 3 49

普通消费 49

- 锦囊 16: 赠品的质量问题是问题吗? 51
- 锦囊 17: 店家宣传“假一赔十”, 消费者可否要求超过损失两倍的赔偿? 54
- 锦囊 18: 寄存在超市自动寄存柜里的财物不见了, 超市该不该赔? 58
- 锦囊 19: 去超市购物却被怀疑偷东西, 还要搜身, 消费者该怎么办? 61
- 锦囊 20: 本想开开心心消费, 却受了伤, 消费者该怎么办? 63
- 锦囊 21: 邮购商品时, 该注意哪些问题? 66
- 锦囊 22: 试用商品时的哪些行为将被视为同意购买商品? 68
- 锦囊 23: 分期付款购买商品, 在什么情况下出卖人有权要求买
受人提前支付全部价款或者返还货物? 70
- 锦囊 24: 究竟该怎样利用“保修责任”保护消费者的权益? 73
- 锦囊 25: 作为消费者, 如果权益受了侵害, 有哪些纠纷解决途径? 77

Part 4 81

住 81**一、房屋买卖合同 83**

- 锦囊 26: 向开发商购买商品房, 也可能属于非法交易吗? 83
- 锦囊 27: 购房时的定金和订金有什么不同? “定金罚则”该如何适用? 86
- 锦囊 28: 签订购房合同后房价大跌, 我能要求退房吗? 89
- 锦囊 29: 售楼处的沙盘、宣传手册与实际情况大相径庭, 购房者
该怎么办? 91
- 锦囊 30: 向开发商购买现房时, 购房者该怎样签合同? 95
- 锦囊 31: 购买预售商品房时, 购房者又该怎样签合同? 100
- 锦囊 32: 买房时如何避免将来发生质量问题? 真出问题时又该
怎么办? 104
- 锦囊 33: 开发商说广告叫做要约邀请, 不属于他们的承诺, 这种说
法对吗? 110

二、收房 112

- 锦囊 34: 买来的房子和原先的广告不一样, 我能告开发商吗? 112
- 锦囊 35: 如何避免开发商逾期交房? 如果真的逾期了, 又该怎么办? 114
- 锦囊 36: 业主在收房时要注意哪些问题? 117

锦囊 37: 新房和买房时看到的规划设计图不一样,购房者该怎么办?	120
锦囊 38: 收房时发现房子、小区绿地面积缩水了,我该怎么找开发商讨说法?	123
锦囊 39: 开发商迟迟没有把我的产权证办下来,我该怎么办?	128
锦囊 40: 业主与开发商出现纠纷时,为什么不能采用拖欠银行贷款的办法?	132
三、其他购房问题	134
锦囊 41: 购买二手房的基本注意事项有哪些?	134
锦囊 42: 登记在夫妻中一方名下的房子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吗?	139
锦囊 43: 夫妻双方共有的房屋,一方能单独出卖吗?	143
锦囊 44: 一套房子竟有两个买主!我该怎么讨说法?	147
锦囊 45: 购买现房同样要注意面积问题,这是为什么?	151
锦囊 46: 小区的停车位、车库应该怎么分配?业主享有怎样的权利?	154
四、物业	157
锦囊 47: 应该怎么区分业主、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物业公司的权限范围?	157
锦囊 48: 业主对建筑物和小区享有的共有权利有哪些?	161
锦囊 49: 如何理解物业服务费?物业费缴纳又有哪些需要注意的问题?	164
锦囊 50: 停在小区停车位里的车被盗了,物业公司应该赔偿吗?	167
锦囊 51: 邻居改造房屋影响到自己的正常居住怎么办?	169
锦囊 52: 业主是否有权改造自己的房屋?	172
五、租房、拆迁	177
锦囊 53: 租房时,如何辨别真假房东?	177
锦囊 54: 租赁房屋时的注意事项有哪些?如何签署租赁合同?	179
锦囊 55: 作为被拆迁人,应该如何理解拆迁补偿安置?又该如何保护自己的权益?	186
锦囊 56: 谁有权强制拆除房屋?强制拆迁房屋应该遵守哪些法律程序?	193
锦囊 57: 没有获得规划许可建设的房屋在拆迁时可以获得补偿吗?	199
锦囊 58: 如何理解拆迁过程中的周转房和临时安置补助费?	202

Part 5

205

行

205

一、交通出行

207

锦囊 59:开车时遇到红绿灯,临时接听了一个电话,算违章吗?

“新交规”有哪些变化?

207

锦囊 60:“拼车”到底可不可以?

213

锦囊 61:出租车是否有权拒载乘客?

215

二、交通事故处理及责任认定

217

锦囊 62:学员在驾校学车时发生交通事故,应当由谁承担责任?

217

锦囊 63:车辆外借、未过户或者被盗,造成交通事故时,车主要不要承担责任?

219

锦囊 64:遭遇交通事故时该怎么处理?

222

锦囊 65:什么情况构成交通肇事罪?

226

锦囊 66:在交通事故中发生人身伤害,如何要求对方进行赔偿?

229

锦囊 67:醉酒驾驶要承担刑事责任吗?

232

三、机动车损害及保险

236

锦囊 68:爱车在免费停车场受损了,谁该对此负责?

236

锦囊 69:出卖已经达到国家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的汽车要承担什么责任?

238

锦囊 70:机动车投保的险种有哪些?相互之间有什么关系?

243

锦囊 71:车辆转让后发生事故,原车主能否向保险公司索赔?

247

锦囊 72:保险索赔时,有哪些需要注意的问题?

250

四、坐车、坐飞机、旅行

253

锦囊 73:坐出租车时司机无理绕行,如何维护乘客利益?

253

锦囊 74:乘坐飞机时因为航空公司超售机票被拒载了,我该怎么办?

255

锦囊 75:遭遇航班延误时,乘客有什么权利?

257

锦囊 76:乘坐飞机托运行李,行李最后丢失了,怎么办?

259

锦囊 77:通过旅行社旅游签订旅行合同时有哪些注意点?

261

锦囊 78:旅行社降低服务标准能否索赔?旅行社途中转让旅游业务后旅游者受伤应该怎么办?

263

五、人身伤害

270

锦囊 79:在游乐场游玩,受到了陌生人的侵害,该找谁承担责任?

270

锦囊 80: 学生在学校里受到伤害时, 该由哪方负责?	274
锦囊 81: “物” 从天降, 受伤者追问: “谁对我负责?”	281
锦囊 82: 行人被狗咬伤, 游玩时被野生动物或动物园的动物伤害, 应该由谁负责?	284
锦囊 83: 究竟哪些情况可以要求精神损害赔偿?	289
锦囊 84: 同命不同价吗?	292

Part 6	295
--------	-----

工作 295

锦囊 85: 公司拒绝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该怎么办?	297
锦囊 86: 试用期、见习期、实习期, 这三者有什么区别?	302
锦囊 87: 什么是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306
锦囊 88: 用人单位对职工的罚款可不可以要求返还?	310
锦囊 89: 加班工资怎么计算?	312
锦囊 90: 在哪些情况下, 用人单位不可以和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	317
锦囊 91: 什么是劳务派遣? 被劳务派遣的人享有哪些权利?	322
锦囊 92: 劳动者单方解除劳动合同时, 有哪些注意事项?	327
锦囊 93: 劳动者应当获得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的情形有哪些?	329
锦囊 94: 单位停工后, 职工能要求单位继续支付工资吗?	334
锦囊 95: 哪些情况属于工伤范围? 相关的确认程序和处理方式是怎样的?	336
锦囊 96: 未给职工缴纳工伤保险, 发生工伤后找谁赔? 获得人身商业保险赔偿后, 能否获得工伤赔偿?	340
锦囊 97: 发生工伤后应当在多长时间进行伤残鉴定? 工伤鉴定结果有哪些等级?	343
锦囊 98: 社会保险的范围是怎样的? 如何理解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	348
锦囊 99: 公积金是否可以套现?	355
锦囊 100: 遇到劳动争议, 仲裁和起诉必须在多长时间内提出?	359

Part 1



衣

锦囊 1:

买东西时商店不给我购货凭证,我能答应吗?

| 生活场景 |



场景一

吴女士买了一件 3000 多元的女式皮装。穿脏了就送到一家干洗店干洗。可是事后却把干洗店出具给她的服务单给弄丢了。因为吴女士提供不了服务单,所以干洗店拒绝将皮衣交给她。理由非常简单,因为如果吴女士冒领,事后再有人用这张服务单取衣服,干洗店只能赔偿。最后,吴女士出具了自己购买皮衣的证明,并寻求工商部门进行调解,在由第三人提供了担保后,才把皮装取回了家。吴女士这才意识到,不仅要取得购物凭证或者服务单据,妥善地保管也是非常重要的。

场景二

王先生在电器商店花了 150 多元购买了一只电源稳压器,因为买得着急,没有索取购物小票。可没想到,电源稳压器用了几天就坏了。王先生去商店要求退货,店主要求王先生给他看购物发票。因为王先生提供不了,店主就不承认王先生的东西是在他那里购买的。于是王先生去当地的工商部门反映,但工商部门表示,因为王先生无法提供有效的购物凭证证明他的电源稳压器是在这家商店购买的,所以他们也爱莫能助。王先生只好认亏。

| 法律智慧 |



发票等购货凭证或者服务单据,是经营者向商品购买者出具的,证明双方的买卖合同或者服务合同成立的书面凭证。消费者购物时应当向经营者索取相应凭证。

这种凭证一方面证明了买卖双方合同关系的存在,说明了合同的基本内容,比如是什么商品,价格多少等;另一方面更是消费者在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向经营者提出索赔的重要证据。因此,消费者应该有自我保护意识,要求经营者提供有效的凭证,并妥善保管。

经营者往往寻找各种理由不出具凭证,或者出具内容欠缺的凭证,这样做的目的,一是为了掩盖真实的营业额来逃避纳税;二是为了当卖出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出现问题时,可以推卸责任。所以,消费者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时不注意索要购货凭证或服务单据,会给以后带来许多不必要的麻烦。在现实生活中,消费者不仅

要注重商品或服务的质量和价格,也要重视发票等购货凭证或服务单据,要认真地审核内容,要求经营者认真填写商品或服务的名称、价格和交易日期。

2013年4月1日实施的《网络发票管理办法》规定了网络发票管理制度。根据该法,网络发票是指经过税务机关认可的网络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的发票,具有节约用票成本、控制发票作假、实现信息管税、便于企业核算的功能。因此,我们在今后的购物过程中可能会收到网络发票,也属于法定有效的购物凭证。不过,目前的网络发票主要应用于单位买受人,一般属于外购业务的汇总发票,且网络发票为纸质凭证,是纳税人交易信息数据库中登记的交易信息的输出形式,盖有税务机关印签,作为消费者应当具有鉴别能力,以防受骗。

| 法条链接 |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者商业惯例向消费者出具发票等购货凭证或者服务单据;消费者索要发票等购货凭证或者购货凭证或者服务单据的,经营者必须出具。

《发票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对外发生经营业务收取款项,收款方应当向付款方开具发票,特殊情况下,由付款方开具发票。

第二十一条 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不得作为财务报销凭证,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拒收。

《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二十四条 《办法》第十九条所称特殊情况下,由付款方向收款方开具发票,是指下列情况:

- (一)收购单位和扣缴义务人支付个人款项时;
- (二)国家税务总局认为其他需要由付款方向收款方开具发票的。

第二十五条 向消费者个人零售小额商品或者提供零星服务的,是否可免于逐笔开具发票,由省税务机关确定。

第二十六条 填开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在发生经营业务确认营业收入时开具发票。未发生经营业务一律不准开具发票。

《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五条 网络商品经营者和网络服务经营者向消费者出具购货凭证或者服务单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商业惯例;征得消费者同意的,可以以电子化形式出具。电子化的购货凭证或者服务单据,可以作为处理消费投诉的依据。

消费者要求网络商品经营者和网络服务经营者出具购货凭证或者服务单据的,经营者应当出具。

锦囊 2:

广告说明与商品的实际功能不符,消费者可以向经营者追究责任吗?

| 生活场景 |



场景一

消费者蒋先生在一家购物中心花了 288 元购买了一条某知名服装公司生产的某品牌休闲裤,裤子吊牌印有“中国名牌”的标志。但蒋先生事后在中国名牌网网站上却没有查到该品牌被评为“中国名牌”的相关信息。于是蒋先生根据《中国名牌产品管理办法》起诉到了当地法院,要求这家购物中心、服装公司退还自己货款 288 元,赔偿 288 元并书面赔礼道歉。

法院认为这家服装公司的该品牌休闲裤并没有被评定为中国名牌,但却挂有名牌标志,属于误导消费者。因此判决服装公司及购物中心退还原告 288 元。但法院同时认为蒋先生购买的休闲裤本身货真价实,并不构成欺诈,因此驳回了蒋先生要求赔偿 288 元及赔礼道歉的请求。

场景二

王先生在超市购物时,看到了某牙膏包装上印有“消炎抑菌、清热去火,缓解牙龈出血、预防牙周疾病”等多种口腔护理疗效,于是购买了牙膏。可回家使用了一段时间后,却发现牙膏并不像宣传中那样。王先生认为牙膏包装上的文字属于虚假宣传,于是向法院提起了诉讼。王先生认为,厂家把产品宣传与药品功效相混淆,存在误导欺骗。而牙膏厂则指出,他们的牙膏外包装的宣传效果和牙膏的实际功效是相符的,经过了科学实验及专家论证,不存在虚假宣传及商业欺诈。

法院经审理认为,经营者的欺诈是指虚假宣传或隐瞒事实的真实情况,在客观上足以使消费者陷入错误认识,并进而支付了商品或服务的对价的行为。经营者对产品的宣传,应当具有客观的、合理的依据。法院同时指出,对商品的预期结果的实现,是要以大多数消费群体的客观评价为基础的,除了产品本身外,也与具体的使用方法、使用期限等因素有关,所以不能以个别消费者的判断来认定产品是否具有某种使用效果,也无法以此为理由主张构成欺诈行为。牙膏的外包装的宣传内容中注有该产品具有消肿止痛、清热去火、清新口气、抗炎抑菌等功效,但对一般

消费群体而言,购买牙膏关注的是牙膏对于口腔、牙齿的保健作用。鉴于牙膏外包装中对于产品功效的宣传有鉴定机构或医疗机构的检验检测报告,而王先生却没有相关的证据反驳相关检测报告,所以产品宣传功效有合理的依据。王先生的诉讼主张没有得到法院的支持。

在这个案件中,法官同时也指出,尽管法院认定购买者对商品宣传是否产生误解,是以一般的消费群体的认知能力作为判断标准的,但经营者做产品宣传,也应当尽可能地使最大多数的消费者对产品的信息产生正确认识,而不是局限于一般的消费群体。比如部分牙膏的宣传内容中,没有将牙膏成分与牙膏本身的作用进行区分说明,不能排除个别消费者将牙膏成分功效与产品本身具有的功效相混淆,并产生错误的认识。所以经营者也负有更加谨慎处理广告宣传的义务。

场景三

邱先生在购买的杂志上看到刊登的一则广告,载明一家公司举办电子产品销售的推广让利活动。广告中有产品的图文介绍,同时还载明汇款地址、收款人姓名及邮政账号等信息。看到广告后,邱先生决定购买一款电子产品,于是根据广告载明的地址汇了款,可邱先生收到的却只是一部普通的收音机,根本没有广告上所说的各种功能。邱先生给收款人寄信进行交涉,信件却以地址不详被退回。经过与工商局联系,工商局告诉邱先生,经过电脑检索和实地查访,没有找到该公司,并已将该公司以涉嫌诈骗移交公安部门进行查处。在此过程中,邱先生多次向杂志社索要其刊载广告的这家公司的真实名称、身份、地址,但对方没有提供。于是,邱先生将杂志社告上了法庭,要求它赔偿自己的邮购费、诉讼费、信件费等损失。

杂志社在法庭上解释说他们只是负责在杂志上刊登公司广告,由于这家公司自身原因与客户发生的任何纠纷和杂志社没有关系,不应当要求杂志社承担责任。而且他们刊登广告时,这家公司的经营状况是符合法律规定的。

法院经审理认为,杂志社作为广告经营者,不能提供广告主的真实名称、地址,已构成发布虚假广告的行为,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最终,杂志社向邱先生赔付了邮购费、诉讼费和信件费等费用。

| 法律智慧 |

消费者根据经营者广告宣传中的说明购买了商品,事后发现属于虚假广告,致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了损害的,消费者可以向经营者要求赔偿。

而至于确定是否属于虚假广告,衡量的标准包括:广告宣传的产品本身是否具有客观性、真实性;广告所宣传的产品的主要内容,包括产品标准、效用、使用的注

册商标、产品生产企业等是否真实等。如果广告是捏造事实,或者宣传的主要内容与事实不符,通常可以认为是虚假宣传。

消费者有权举报虚假广告的广告经营者、发布者。如果广告经营者、发布者不能提供商品经营者的真实名称和地址,广告经营者、发布者应当对消费者承担赔偿责任。

| 法条链接 |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第四十五条 消费者因经营者利用虚假广告或者其他虚假宣传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经营者要求赔偿。广告经营者、发布者发布虚假广告的,消费者可以请求行政主管部门予以惩处。广告经营者、发布者不能提供经营者的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广告经营者、发布者设计、制作、发布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商品或者服务的虚假广告,造成消费者损害的,应当与提供该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个人在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商品或者服务的虚假广告或者其他虚假宣传中向消费者推荐商品或者服务,造成消费者损害的,应当与提供该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广告法》

第三条 广告应当真实、合法,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要求。

第九条 广告中对商品的性能、产地、用途、质量、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允诺或者对服务的内容、形式、质量、价格、允诺有表示的,应当清楚、明白。

广告中表明推销商品、提供服务附带赠送礼品的,应当标明赠送的品种和数量。

第十条 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应当真实、准确,并表明出处。

第十一条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应当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

未取得专利权的,不得在广告中谎称取得专利权。

禁止使用未授予专利权的专利申请和已经终止、撤销、无效的专利做广告。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利用广告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宣传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广告主停止发布、并以等额广告费用在相应范围内公开更正消除影响,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停止其广告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欺骗和误导消费者,使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由广告主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发布的,应当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不能提供广告主的真实名称、地址的,应当承担全部民事责任。

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在虚假广告中向消费者推荐商品或者服务,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七条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之一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一)在广告中损害未成年人或者残疾人的身心健康的;
- (二)假冒他人专利的;
- (三)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
- (四)广告中未经同意使用他人名义、形象的;
- (五)其他侵犯他人合法民事权益的。

《关于受理违法广告举报工作的规定》

第五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以下违法广告,有权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举报:

- (一)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广告。
- (二)损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广告。
- (三)不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要求的广告。
- (四)内容虚假的广告。
- (五)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广告。

第六条 举报违法广告,举报人除特殊情况可以以电话、电报形式或者委托他人举报外,一般应当以信函形式进行举报。为便于调查核实,举报材料应写明真实姓名及联系方式。

举报人认为必要,可以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当面举报。

第七条 举报人应当对举报的违法事实举证,说明具体的举报事项,提供违法广告发布的媒介、版面、时间等有关的证据材料。

在必要情况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也可以要求被举报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举证。

第八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对接到举报材料的有关事项进行登记,注明举报材料的来源、去向及承办人,对内容不清,暂时难以核实或者转办的举报材料,应当保存一年以上。